

親征平定朔漠方略

十二

親征平定朔漠方略卷之二十一

三月丁巳朔。

駕至南口。

諭軍中潔水泉避毒草。

上諭內大臣等曰。凡安營之處。次日水皆穢惡。後至之兵。復駐營于此。其水尚堪飲耶。爾等宜嚴諭切禁。勿致水有污穢。又

諭曰。坐道之東山有毒草。恐不知者。牧放馬匹。致有損斃。可通行曉諭。

命內大臣明珠與議政之列。

大將軍伯費揚古奏報喀倫外掘井得泉。先是。

上遣副都統阿的等往喀倫地方視水草。回奏冰雪未化。仍前凝凍。未能掘井。

上以用兵之道。以速爲貴。大兵行期。斷不可緩。大將軍費揚古兵。已定于二月十八日起程。京城兵。以二月三十日起程。正當春季。地脉將融之時。雖冰凍可以疏鑿。隨遣副都統阿玉璽等。馳驛往喀倫外掘井。至是大將軍費揚古奏至。言阿玉璽等。于二月二十四日。至巴爾幾烏闌和朔哨口。自己至午。掘井數處。去冰尺許。清泉

湧出。浚鑿甚易。奏至。

諭大學士伊桑阿等曰。今日大將軍費揚古所奏
驗試掘井事。著送學士三寶處。令三寶轉奏皇
太子。其來奏事之副都統阿玉璽。朕已問明。言
凍止尺許。掘之甚易。其水卽湔湔而出。將此亦
奏聞皇太子。頃朕所經行之路。修治未善。石塊
亦未盡除。三寶仍馳驛往古北口。視所修道路。

其糧車已行一二日。或有礙行走與否。所修之路。善與不善。俱著察明。并詢問運糧官員。速來具奏。

戊午。

諭出口輜重。毋得停留。

上諭議政諸臣曰。聞車輛及馱載駝馬。皆阻獨石口。凡先行之車輛馬匹。俱屬軍需。毋得停留。若一

停留必愈致壅塞。可速遣人往。令隨到隨行。

命防降人喀爾喀洩漏軍情。是日

駕至榆林。侍郎安布祿解降人喀爾喀庫布爾至。疏

稱二月初四日。遣喀爾喀車里木等十七人。

往探噶爾丹情形踪跡。于本月二十四日。車

里木等還。言我等于本月十二日。至扎爾柴

呼戶德勒蘇台地方。見有百餘駝馬之跡。隨

躡其踪。追至車本洪俄爾地方。見百餘人。俱
係喀爾喀。及詢問之。有一喀爾喀言我係公
西布退哈灘巴圖爾之姪輩。名庫布爾。特歸
附

聖主而來。故我等帶至。乞爲轉奏。謹將庫布爾台吉
及同來之貝代。一併遣往。謹題奏

聞。

上諭理藩院曰。貝代著留在此地。此無他故。誠恐其
馳驛而還。將出師事妄行招搖。漏洩音耗。噶爾
丹聞知。或至遁走。亦未可定。故留在此。俟出
邊後。酌遣前往。再語筆帖式納延泰。凡有問大
軍行間之事者。但云不知。慎毋洩漏。并語筆帖
式納延泰同來之人。此事若有洩漏。卽汝之由。
務宜緘口。斷不可語人。再語侍衛鄂齊爾都喇

爾。彼處喀爾喀等。若問軍中信息。亦但以不知
答之。勿致洩漏。再向庫布爾台吉言爾之事。至
京時。已經奏聞。因爾屢次奪取厄魯特馬匹。殺
戮其人。奉旨極其褒獎。其貝代因有別用。故暫
留住。

遣左副都御史阿山于居庸關祭山川之神。文曰。

惟

神擁衛神京。控引朔塞。地靈攸萃。天險夙稱。朕茲親蒞邊方。掃除狡寇。惟

神默佑。迅奏膚功。爰遣專官。虔申禋祀。尚饗。

庚申。

駕發懷來。駐蹕石河。

命侍郎馬爾漢。駐劄土木。飛報軍情。

上諭議政大臣等曰。大將軍費揚古題報事情。先經

會議到京卽行馳奏。今土木地方距京二百餘里。俟到京之時再奏。不免紆遲重複。應遣兵部大臣一員。住于土木地方。一則料理驛站。一則費揚古題奏本章。到時一面開拆謄寫。啟奏皇太子。一面將原本馳奏。如此則事務不致重複。著議政大臣及部院大臣等會議具奏。大臣等

會議。

上諭極其周詳。應卽遵行。所派大臣恭候

欽點。得

旨。著侍郎馬爾漢去。凡事一面啟奏。一面送京。務
加謹密。馬爾漢未到之先。著侍郎朱都納暫任
土木料理。俟馬爾漢到。交代畢。卽速來。馬爾漢
旣來。則兵部止存尚書索諾和一人。著學士綏
色署理。朱都納旣暫留土木。嗣後凡關兵部事

宜著交大學士伊桑阿管理。又傳

諭曰。前曾以調養馬匹。及飲馬之法。通行曉諭。今見沿途馬匹。汗尚未乾。輒行飲水。往返應差。馳走者甚多。朕尚愛惜馬匹。不輕驅使。此後須有不得已事。方可乘用。其飲馬務遵前諭。俟汗乾時。始令飲水。著再嚴加傳飭。是日。學士覺羅三寶至。入奏相視道途事。

上問爾至何處卽來。脩治道途如何。三寶奏曰。出古
北口。行二十餘里卽來。所見道途脩治極其
平坦。

上問遇于成龍否。三寶奏曰。于成龍尚未起身。遇運
米郎中噶禮等。據言道途脩治甚善。車輛不
致耽延。仰賴

皇上洪福。諸處皆可行走。又西路之兵。于喀倫外掘

井。清泉湧出。得水甚易。奏聞

皇太子。

皇太子甚喜。言此真屬

天助。前者西路之兵。惟以水爲慮。今無復憂矣。臣奏畢。

出遇大學士阿蘭泰。尚書馬齊等。問知其故。俱踴躍歡忭。言從來蒙古地方。至四五月時。尚凍。今二月內。於喀倫外掘井。水泉湧出。不

勞而得。

上天眷命國家佑助

聖明。凡事悉如

皇上所料。賊寇噶爾丹指日撲滅。無可慮矣。

辛酉。

喀爾喀貝子盆楚克告請從軍。

許之。是日。